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 0103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	9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1/16(五)	1/19(一)	1/16(五)	1/19(一)	1/16(五)	1/19(一)
1	08:25   09:10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	自習	08:25~08:5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2	09:20   10:05	10 分鐘 下課 10 分鐘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⊕英語 數學 Ch 3-1 ~Ch 3-3	10 分鐘 下課 10 分鐘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5~ Lesson6 + Review3、超強 字彙 Unit4- Unit6(P40~P62) +12 月份雜誌 P16~P17、 P24~P25、P50	15 分鐘 下課 15 分鐘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5+ Lesson6 + Review3
		15 分鐘 下課 10 分鐘			09:20~10:10 (5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5+ Lesson6 + Review3		09:05~10:05 (60 分鐘) ⊕英語 Lesson5+ Lesson6 + Review3
3	10:20   11:05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自習	10:20~10:40 自習	⊕地科 Ch 5~Ch 7	10:20~10:40 自習
			10 分鐘 下課 10 分鐘	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	10:50~12:00 (70 分鐘) 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4	11:15   12:00	⊕生物 Ch 4-1 ~Ch 5-4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 5 ~Ch 6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	⊕理化 Ch 3-3 ~ Ch 4-4	⊕社會 歷：L5~L6 地：L5~L6 公：L5~L6
5	13:10   13:55	下課 15 分鐘	依課表 正常上課	下課 15 分鐘	依課表 正常上課	下課 15 分鐘	依課表 正常上課
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	13:20~14:05 自習	
6	14:05   14:50	10 分鐘 下課 15 分鐘	依課表 正常上課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~L10 自學三 成語典 P221~P245 世說新語 6 篇	依課表 正常上課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~L9 成語典 P371~P395 自學選文(三) 迷音解手 (一)~(四)	依課表 正常上課
		15 分鐘 下課 15 分鐘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~L10 自學三 成語典 P71~P95 唐詩 8 首 P19~P27		14:20~15:30 (70 分鐘) ⊕國文 L7~L9 成語典 P371~P395 自學選文(三) 迷音解手 (一)~(四)	
7	15:05   15:50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	打掃 2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 115.01.03



## 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下午時段依課表正常上課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考程中：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國文科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  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；  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4. 有 ⊕ 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全年級數學為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座號入座。



## 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**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**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3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 - (1) 考試時程
  - (2) 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
 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4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  
另作答時**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**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5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或水瓶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6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7. **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**
8. 8、9 年級各班資優班同學請將數學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9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結束鈴響時請立刻停止作答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0. 請假欲**補考**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 0 分計算。）